

試時，給予實習教師一系列各類問題，實習教師必須對各個問題進行分析與初步診斷，並提出解決策略，或提出進行個案研究之方法與步驟。實習教師對問題的分析必須能顯示出其對教育實務情境中各相關脈絡與因素有綜合的理解，能從各種思考的角度來分析問題，能綜合各方考慮提出多重的解決方案，並能比較不同方案的利弊得失。

由於問題解決的能力不能脫離問題來評量，但是又不能涉及過於專門、過於特殊的問題。因此，要設計出許多難度適中、廣度適當的問題來。問題的種類可以含下列各種，每種都至少有一題：學校行政的問題或個案、兒童輔導的問題或個案、親職教育的問題或個案、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的問題或個案、教學的問題或個案等。這些問題的性質必須為一般常見的問題、基本的問題，不要太專門、太特別的問題。以學校行政問題為例，不能考需要非常特別的法令知識的問題，如許多總務、會計、人事法令規定等。易言之，測驗的目的是要看實習教師如何思考問題、解決問題，而不是看實習教師是否具備一些特定的知識。

三、基本方案之總結說明

- 197-198
1. 本方案的基本精神一方面是要檢選出合格之國小教師，另外一方面也是為了淘汰明顯不適合擔任小學教師者。
 2. 初檢的基本用意是，測驗準教師是否具備最起碼的知識，而不是合格教師所具備的所有知識。許多知識必須在實習期間繼續學習，無法全部在職前師資教育學程中習得。因此，準教師在實習開始時雖然各科教學能力還不成熟，但是能夠接受挑戰，知道如何準備教學，知道如何繼續充實自己各方面的知識，知道如何持續改進自己的教學能力。準教師如果沒有通過初檢，表示他連最起碼的知識準備都還不充分，必須繼續充實自己，延後進入小學實習，以免在實習時遭遇過大的困難與挫折。
 3. 複檢的基本用意，把握最後一次機會，淘汰不適合在小學工作之教師，以免這些人日後繼續在小學誤人子弟。因為唯有透過長期考核實際的表現才能真正看出一個人是否適合擔任小學教師的重責，而一年的實習應該足以考核一個人的教育專業精神或教學能力表現。
 4. 複檢的第二個用意是，使實習教師知道在實習期間應該努力學習的方向，以便在實習期間認真學習成長，養成獨立思考、判斷及問題解決的能力。在實習結束後能勝任小學教師的工作。因此複檢的階段強調實際的表現以及實務經驗與學理的配合。

5. 複檢的階段必須與實習輔導結合，成為「形成性評鑑」，這是一個頗具前瞻性的做法，也是把實習教師的角色回復到「實習」的意義上。但是這個做法必須要下列相關措施與條件的配合：實習教師不佔正式教師缺額、實習教師領取比正式教師低的待遇、實習教師的分發不等於正式任用等。
6. 通過複檢的合格教師，應能夠適應不同的學校環境，配合學校執行各種教學與行政任務，且能解決各種新的問題與挑戰。
7. 本方案以綜合筆試為主，唯一不是筆試的部分是實習表現的考核，因此在開始實施教師資格檢定時，比較具有可行性。

四、基本方案之調整及說明

前述基本方案乃是研究小組綜合各方的考慮之後所決定的檢定項目。這個方案已能兼顧現實性、前瞻性、可行性、及共識，而且準教師必須具有相當的本事才能通過這些檢定項目。如果能夠做到這些項目的檢定，必定可以大大提昇我國國小教師的專業素養。但是此方案也有一些值得調整之處。因此，本研究另外提出一些由基本方案延伸出來之「調整方案」。此調整方案乃是基本方案之局部增加或修改，以彌補基本方案未盡理想之處，但是也同時大大地提高了檢定考試的成本，增加了實施的困難度，並提高了通過檢定之難度。

基於負責的態度，研究小組決定把其他可以增加的檢定項目在此一併討論。將來實施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時，如果政府願意投入適當的檢定成本，可以考慮逐步增加這些檢定的項目，以提昇我國國小教師的素質。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是否增加這些檢定項目還得視實際的師資供需情形而定，因為每增加一個檢定的項目就提高通過的難度，減少通過的人數。以下說明可以調整之處。

1. 初檢時把「自然科」及「社會科」列為必考科目

在「基本方案」中，初檢時準教師可以從「社會」與「自然」兩科中選擇一科來檢定。然而，許多人認為這兩個科目應該都列為必考科目，而不是自選科目，因為一個小學教師要教到這兩科的機會很大。此外，「師範學院課程標準」的精神也偏向於把「自然」與「社會」兩科平等看待。按照這個觀點，一個小學教師應該至少具備五科的任教能力，即四個基本學科（即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四科），以及一個專長科目（從音樂、美勞、體育、特教中自選一個科目）。

在本研究詮釋循環訪談的過程中，研究小組發現，小學基層教育工作者（例如小學校長、主任、或教師）比較傾向於認為「社會」與「自然」都要考，而師院的教授則傾向於認為可以讓準教師從「自然」或「社會」中自選一科。事實上，這兩個觀點都缺乏堅強的論據來支持，只是「理想性」與「可行性」